附件1：

**工程师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前置环节要求**

**11月20日前，**自我检查并完成以下事项。

一、确保课程学分审核通过，包括：

1. 个人学习计划已提交；
2. 个人学习计划导师已审核；
3. 个人学习计划学院已审核（导师未审核学院无法审核，学院将在11.20再次统一审核）；
4. 个人学习计划内课程均修读完毕，公共课学分、总学分均达到最低要求（专业实践训练课程除外）；

学分符合条件的研究生，本通知附件2表格中显示为“符合要求”，同时，在管理系统中提交学位申请后，进入“学位-申请状态查询-资格审查”可以检查自己的学分是否满足培养方案要求，课程成绩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系统显示如下。



二、完成至少4篇读书报告，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“培养-培养过程-读书报告”新增并提交。

1.全日制研究生、非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**以班级为单位提交**，班长将系统导出、导师签字的《浙江大学研究生读书报告》汇总页（每篇读书报告1页，共4页），拍照后电子版按每个同学一个文件夹打包发wang\_dw@zju.edu.cn或直接至教学办公室拷贝（理四621，王老师）；

2.非全日制定向研究生将系统导出、导师签字的《浙江大学研究生读书报告》汇总页（每篇读书报告1页，共4页）拍照发wang\_dw@zju.edu.cn。

注：读书报告是指研究生在阅读大量文献的基础上，归纳总结，提出独到的见解，形成书面材料并在一定范围内作口头汇报。

读书报告的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某一主题国内外研究进展；

2、行（企）业正在研究或采用的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流程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等；

3、有关工程设计、产品研发、应用研究、工程/项目管理、案例研究、调研报告等。

三、检查开题报告审核情况，已通过开题报告答辩但未上传开题报告的研究生，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“培养-培养过程-开题报告”提交（导师工号可不录入），系统中已审核的无须重复提交。